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地方行政研習中心 函

機關地址：南投縣南投市光明路1號
傳真：049-2332723
承辦人：黃燕坪
電話：049-2332131轉337
E-Mail：pinhuang@email.rad.gov.tw

受文者：嘉義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2月25日

發文字號：研輔字第104305101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為辦理「105年度地方機關公務人員短期密集英語訓練」，請依說明推薦符合資格者，並於105年1月25日(星期一)前函復本中心彙辦(推薦表電子檔請併傳承辦人)，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中心105年度地方機關公務人員短期密集英語訓練實施計畫辦理。

二、旨揭訓練相關規劃如下：

(一)參訓對象及資格：

- 1、地方機關合格實授薦任第6職等以上之業務單位人員(以常任公務員為限)，且年齡在55歲以下者。
- 2、辦理觀光、文化創意、產業發展、節(綠)能、跨域治理、社福及涉外事務等相關業務；102-104年度線上英語營獲得英語證書學員得優先取得遴薦資格。
- 3、依參訓對象英語程度之不同分新銳班及精銳班2班實施，新銳班原則為具備全民英檢初級以上、未達中高級程度，精銳班原則為相當於全民英檢中級以上、未達高級程度，上述2班於所述範圍內擇優遴選。參訓人員須通過相關英語能力檢測(含聽讀)，或通過本中心辦理之英語能力測試，惟薦送機關就與訓人員之英語程度認定足堪勝任本訓練者，仍得推薦參加測試。

(二)遴選及參訓人數：由各縣市政府推薦屬員參加遴選，以英語能力檢測成績及縣市政府衡平性等作為遴選參據及名額分配，每班遴選20人為原則。

(三)訓練期間及方式：

- 1、新銳班：研習期間預訂自105年4月25日(星期一)至6月3日(星期五)，每週5天，每天上課7小時為原則，並得視課程安排需要於夜間授課，全時住班訓練，實體課程總計6週。

- 2、精銳班：研習期間預訂自105年6月20日（星期一）至7月29日（星期五），每週5天，每天上課7小時為原則，並得視課程安排需要於夜間授課，全時住班訓練，實體課程總計6週。
- 3、2班皆需於實體課程實施前4週至少完成數位教材學習30小時，線上同步教學4小時。
- 4、上課地點在本中心詠晴園，在訓期間提供膳宿（星期五晚餐及假日不供膳）。

(四) 課程內容及主題：

- 1、課程內容：規劃會議英語、英文簡報技巧、會議(會談)記錄及口譯技巧、英文報告撰寫、國際談判技巧、政策行銷、社交禮儀與跨文化、聽力及口說訓練(含發音技巧)、電話溝通技巧、時事閱讀與討論、公務考察實務英文等等主題範圍相關課程。
 - 2、教學方式：課程講授、小組討論或個案教學等多元教學方法。
- (五) 師資：延聘具專業英語教學背景之多元國籍師資或相關機關學校之學者專家，並以母語為英語之外籍教師為優先。

(六) 義務：

- 1、有關學員進修後服務義務及未履行義務之懲處及賠償，依訓練進修法及其施行細則等相關規定辦理。
- 2、參加本中心舉辦之成果發表會與回流課程，並由主管機關安排心得分享及擔任服務機關內之英語相關教學之種籽教師。

(七) 經費：所需訓練經費由本中心預算項下支應。

- 三、105年度訓練課程聚焦「國際城市交流」，加入翻轉教學模式，以及運用職場上之角色扮演，學員訓後對服務機關涉外業務所能產出之效益，相較學員受訓期間之人力負擔，洵屬值得。請轉知貴屬各機關(單位)主管，尤其就辦理觀光、文化創意、產業發展、節(綠)能、跨域治理、社福、涉外事務等，以及近期即將承辦國際活動相關單位，以人力資源管理投資之宏觀角度，積極薦派人員參加培訓，以利業務推展。
- 四、本案薦送報名及完訓情形已納入105年度人事業務績效考核項目，請各縣市政府踴躍推薦人員參加遴選。檢測日期預定於105年3月4日辦理。
- 五、所薦送人員英語能力如達相當於全民英檢高級以上者，得另納入高端英語培育人才庫，參加精進培訓課程。
- 六、檢附105年度地方機關公務人員短期密集英語訓練實施計畫及推薦表各1份。

正本：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嘉義市政府、宜蘭縣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彰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澎湖縣政府、金門縣政府、福建省連江縣政府

副本：